

关于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增加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 额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已向本人提交了上述议案的相关资料。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就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决议表决程序

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董事会上，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交易的公允性

本次通过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公司及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分别与公司的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是公司满足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交易价格将以市场定价为依据，按照等价有偿、公允市价的定价原则，未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关联交易规则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同意《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的议案》。

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边新俊、高云飞、李薇

二〇一七年三月十五日